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开展 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 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500 号）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佛发改电力函〔2025〕12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现组织我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

（一）2023 年度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要同时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23 年接入‘粤易充’平台”三个条件。根据前期预申报通知要求，本次正式申报仅限已通过预申报的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二）2021—2022 年度符合条件未领取补贴电动汽车充（换）

电基础设施。前期已通过预申报补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经我局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后，可纳入 2023 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范围，标准按不高于 2023 年度补贴标准另行确定。

二、2023 年度奖补标准

按照《通知》文件规定，全市对 2023 年度非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直流充电桩、超级充电桩、换电站统一按直流充电桩标准进行补贴，即 97.8 元/千瓦；对非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交流充电桩统一按交流充电桩标准进行补贴，即 18.5 元/千瓦。

三、申报奖补资金条件

（一）在禅城区合法安装并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

（二）申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我局现场核查确认，并符合通过申报条件的。

（三）充（换）电设施的运营企业及项目符合《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五）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能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已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即“粤易充”平台），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由智能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出具接入证明。

(六)充(换)电基础设施电能可计量、位置可查询、充(换)电状态可监控。

四、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禅城区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禅城区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

(三)充(换)电站场独立计费证明材料,含电费单、缴费发票(2025年1—9月)。

(四)充(换)电设施等有关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采购合同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其中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或其委托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材料,自行开展验收的单位需具备一定资质。

(六)充(换)电站场照片(需与此前预申报现场核查所提供材料一致)。

(七)充(换)电设施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即“粤易充平台”)的证明材料。

(八)项目备案证。

(九)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请单位收款银行账号复印件)。

若申请单位与充（换）电设施权属方为非同一单位，需提供申请单位与充（换）电设施权属人之间签署的明确申请财政补贴主体的协议。

（十）其他必要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一）申报截至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逾期申报视为放弃补贴）

（二）报送方式

1. 电子报送：请各企业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按上述 1—10 顺序排列，并打包发送至邮箱：372860771@qq.com（请各企业按照附件 3 项目的顺序“2023 年/2022 年+1（表格序号）+项目名称+申报企业名称”命名邮件标题）。

2. 纸质报送：请各企业将审核无误后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所有材料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提交至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禅城区惠景三街 38 号 215 室能源股，伍小姐收）。

六、其他事项

（一）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申报材料结束后，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局网站官网进行公示补贴有关情况，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按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请各企业协助填报《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 4）。

（三）申报项目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

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由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关于申报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3. 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情况表
4. 禅城区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联系人：唐先生、伍小姐，联系电话：82340907）